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295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怡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安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陳怡安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2月21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三、茲經訊問被告及參酌辯護人意見後，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2月22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法 官 陳 鈴 香
法 官 游 秀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賴 玉 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